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38 次諮詢會議

(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) 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採線上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簡署長慧娟 (李副署長臨鳳代理) 紀錄：張雅嫻

出 (列) 席人員：如會議出席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(下稱社家署) 後續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訂定「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」，擬函發各中央相關機關參考運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友善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」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
一、「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 (草案)」(下稱做法草案)有關兒少支持措施一節修正如下：

- (一)會議日期建議避開升學考試與「學業考試」，所稱「學業考試」係指學業期間之考試，包含段考、模擬考等。
- (二)做法草案所列建議期程 (包含寄發公假函、提供會議資料等)係原則性規範，如因會議議題具有急迫性或有其他政策考量，得例外訂適當期程。
- (三)做法草案所列參考資料—本部社家署出版之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，請增加

QRcode。

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係我國保障兒少權益之重要機制，因應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間辦理，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，請教育部惠予協助學生公假與補考事宜。

案由二：有關各機關建立兒少代表資源與跨機關協助（中央兒少代表團邀約）做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本部社家署於做法草案「三、跨機關協助事項」一節釐清各機關邀請兒少參與做法包含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自行招募兒少代表。

（二）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繫「青少年諮詢會」，並請補充聯繫窗口資訊。

（三）透過本部社家署聯繫「中央兒少代表團」及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少代表」。

二、做法草案「表一 各機關擬具兒少代表委員推薦名單建議流程」與「表二 各機關辦理會議（活動）徵求兒少參與建議流程」：原「建議流程」改為「注意事項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